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1 人,代表股份 439,004,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08,532,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8 人,代表股份 30,471,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9 人,代表股份 31,812,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4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8 人,代表股份 30,471,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03%。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7,256,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20%;反对 1,4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6%;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64,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072%;反对 1,4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9%;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901,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33%;反对 2,6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95%;弃权 4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09,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472%;反对 2,6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15%;弃权 4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804,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1%;反对 5,754,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8%;弃权 1,4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612,9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691%;反对 5,754,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83%;弃权 1,4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妮律师、兰怡焘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 12,096,9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97,59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5,501,5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证券部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邮政编码:561000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导致关联人范围变化情况,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和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16.38 亿元,较调整前合计增加 3.61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 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 2018 年与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资本”)、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以下简称“赛富健康”或“合伙企业”)。赛富健康设立等相关事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67)。

近期,莱美药业收到赛富健康执行事务合伙人赛富资本提交的关于解散清算赛富健康及资产原状分配的专项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提请启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程序。2026 年 6 月 30 日,赛富健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对赛富健康实施清算注销,并就剩余资产分配作出相应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赛富健康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LUJQ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生活服务小区 4 幢 201 房之 14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125,100 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99
	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51.958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47.9616
	合计		125,100	100.00

注:上表比例合计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赛富健康全体合伙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将赛富健康持有的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以下简称“海南莱美”)82.3529%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全部分配给莱美药业。同日,莱美药业与赛富健康签署了《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将受让赛富健康持有的海南莱美 82.3529%股权,因本次转让为赛富健康进行非现金分配,莱美药业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赛富健康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及义务,莱美药业相应取得该等股权并承继其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三)清算注销的相关安排

赛富健康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处置、权益分配等各项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完成后,赛富健康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最终注销办理进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三、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赛富健康完成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清算注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将根据后续清算实际结果确定,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海南莱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莱美药业通过赛富健康间接持有的海南莱美 82.3529%股权将转为莱美药业直接持有,该分配完成后,海南莱美仍处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投资布局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赛富健康清算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律及行政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的合伙人决议》;

(二)《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 2026 年 6 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第 4 期欠付款本金 3,008,744.11 元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25 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1,991,255.8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 384,296,044.00 元及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 75,976.04 万元。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6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9、临 2021-71、临 2022-53、临 2022-79、临 2023-63、临 2024-1、临 2026-2、临 2026-12、临 2026-20、临 2026-30、临 2026-34、临 2026-4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 500.00 万元以及第 5 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 年 6 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000,000.00 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 4 期部分欠付款本金 3,008,744.11 元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25 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1,991,255.89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 4 期部分本金及第 5 期、第 6 期欠付款本金 11,991,255.89 元及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 375,464,356.00 元及利息 77,499,588.45 元,尚欠本金 384,296,044.00 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 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中远海能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现对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原定“2026 年 7 月 1 日(周三)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周四)”的限制行权期间延长为“2026 年 7 月 1 日(周三)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周五)”,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 年 7 月 20 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二)以下限制行权期间维持不变:2026 年 7 月 30 日(周四)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周五),在此期间首次授予期权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 年 8 月 31 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 年第二季度,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5,985,814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 等)。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1 等)。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309,600 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0)。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6、2024-077)。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向 2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635,800 份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1)。

二、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任永强	执行董事、董事长	93,456	93,456	93,456	100.00%
田超	总会计师	64,944	–	–	–
张勇	副总经理	103,191	–	–	–
徐晟	副总经理	90,948	60,000	60,000	65.97%
章蕾	副总经理	58,014	–	–	–
李毅华	总法律顾问	93,291	–	–	–
倪芝丹	董事会秘书	54,417	–	–	–
小计(7 人)		558,261	153,456	153,456	27.49%
其他激励对象(93 人)		6,177,065	5,832,358	5,832,358	94.42%
总计(100 人)		6,735,326	5,985,814	5,985,814	88.87%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 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有 100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实际行权 93 人)。

三、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 (T 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5,985,814 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26 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347,222,222	–	347,222,2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3,821,998,617	5,985,814	3,827,984,431
	H 股	1,296,000,000	–	1,296,000,000
	合计	5,117,998,617	5,985,814	5,123,984,431
股份合计		5,465,220,839	5,985,814	5,471,206,653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5,985,814 股;公司募集资金 73,146,647.08 元人民币。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2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